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1
-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水稻田小池改大池工作实施方案鸡西市进一步加强农业三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9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意见.....14
-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建设工作的通知.....17

鸡 西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0 年

第 6 期

11 月 15 日出版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 18 号
电 话：0467—2352987
邮 箱：jxszfkg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鸡西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鸡政规〔2020〕6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0〕7 号)要求,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标准

(一)鸡西市区(鸡冠区、城子河区、恒山区、滴道区、梨树区、麻山区)由 1160 元/月调整为 1305 元/月。

(二)县(市)(鸡东县、密山市、虎林市)

由 1015 元/月调整为 1143 元/月。

二、调整后的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标准

调整后。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依据新的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5 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鸡政规〔2020〕7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

复》(黑政函〔2020〕71 号)精神,现就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我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本通知公

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详见附表)。

二、2020年9月30日以前(含2020年9月30日),已经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征收土地的,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组织落实。

三、本次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确定的征地补偿费,70%用于安置被征地农民的补助,30%用于持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安排基

础和公益设施建设、兴办村办企业和被征地农民的生活补助等。

四、2015年12月31日印发的《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调整后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鸡政发[2015]47号)自2020年10月1日起废止。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鸡西市征收区片综合地价表

县(市)、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描述	区片综合地价(元/平方米)
鸡西市 市辖区	JX-1	鸡冠区(红星乡、西郊乡)	68
	JX-2	市邮政局储运中心(周边85.63公顷)	125
	JX-3	鸡西市朝阳污水处理厂(西北70.39公顷)	120
	JX-4	鸡冠区(红星乡朝阳村北部19.07公顷)	90
	JX-5	城子河区(长青乡、永丰乡)	52
	JX-6	城子河区(中部38.78公顷、南部12.17公顷)	120
	JX-7	城子河区与鸡冠区大坝之间	42
	JX-8	恒山区(中南部20.62公顷)	125
	JX-9	恒山区(红旗湖周边53.31公顷)	68
	JX-10	恒山区(红旗乡)	52
	JX-11	恒山区(柳毛乡)	52
	JX-12	滴道区(南甸子村东北3.43公顷)	125
	JX-13	滴道区(兰岭乡、滴道河乡)	52
	JX-14	梨树区(穆棱矿林场南3.43公顷)	59
	JX-15	梨树区(梨树镇)	48
	JX-16	麻山区(麻山镇)	48

县(市)、区 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描述	区片综合地价 (元/平方米)
密山市	MSS-1	密山镇(铁西村、新路村、双胜村(政府)、新农村、新治村、新鲜村、牧副村、长青村)、和平乡(幸福村)	82
	MSS-2	密山镇(新和村、双跃村)、和平乡(东鲜村)、连珠山镇(新发村)	70
	MSS-3	密山镇(新山村、新华村、新丰村、新林村)和平乡(幸福村、东鲜村除外)、裴德镇(裴德村、东胜村、德兴村、兴利村、跃进村、平安村)	50
	MSS-4	太平乡、黑台镇、连珠山镇(新发村除外)、裴德镇(中兴村、红岩村、青年村)、兴凯镇、富源乡、知一镇、白鱼湾镇、兴凯湖乡、二人班乡、当壁镇、柳毛乡、杨木乡、承紫河乡、连珠山林场、二龙山林场、三道岭林场	45
虎林市	HL-1	虎林镇:西岗村(穆棱河北)、义和村(穆棱河北)、东升村(穆棱河北)、桦树村(穆棱河北)、安乐村、镇兴村、耕农村	75
	HL-2	宝东镇:正义村、太山村、联义村;东诚镇:永丰村	59
	HL-3	虎林镇:西岗村(穆棱河南)、义和村(穆棱河南)、东升村(穆棱河南)、桦树村(穆棱河南)、桦南村、同和村、东源村、于林村;宝东镇:凉水泉村、兴华村、共乐村、宝兴村、宝东村、太和村、东兴村、平原村、太兴村;东诚镇:东风村、复兴村、清河村、新风村、忠诚村、和平村、忠信村、仁爱村、三林村、	45
	HL-4	虎头镇、杨岗镇、伟光乡、新乐乡、迎春镇、东方红镇、阿北乡、珍宝岛乡	35
鸡东县	JD-1	鸡东镇银东村、银峰村、红胜村、得胜村、新峰村部分	136
	JD-2	鸡东镇除1区片范围	67
	JD-3	除鸡东镇所有范围	50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水稻田小池改大池工作实施方案 鸡西市进一步加强农业三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规〔2020〕8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水稻田小池改大池工作实施方案》《鸡西市进一步加强农业三减工作实施方案》业经2020年10月30日市政府15届5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4日

鸡西市水稻田小池改大池工作实施方案

水稻田小池改大池(简称池改,下同)目的是建设利于农业规模化、生态化、机械化、集约化发展的条田块方,池改后能够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有利于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有利于加快系统成套的新装备新技术普及应用,是农业节水、节地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灌溉水利用率、改善农作物生长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提高水稻田间管理水平、增强机械装备作业效率、创造良好生态效益具有基础性推动作用。目前,

我市水田面积289.9万亩,单池最大面积50亩,单池最小面积0.2亩以下,池田相对零散、碎化,影响机械作业效率、田间管理能力及水资源科学合理利用,制约了精准农业发展和智能化装备应用。为整体、有序、高效、规范推进池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做到在保护中利用,在

利用中保护,不断加强对黑土地的保护,提高灌溉水利用率和土地资源利用率,并根据水稻种植业发展趋势,坚持长远规划、因地制宜、因域施策、集聚推进原则,着眼精准农业、智慧农业发展,以及智能化、自动化等先进农业机械装备应用,大力开展水稻田条块化改造,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环境更优的农业发展之路,实现粮食安全和资源环境永续利用。

二、目标任务

水稻田小池改大池范围原则上在鸡西市内(不含农垦、森工)万亩以上(含1万亩)流域,池改条田面积县(市)单个灌区示范点面积不低于5000亩,单池面积5亩以上;市郊区示范点面积为:恒山区1000亩,滴道区1000亩,城子河区1000亩,梨树区500亩,麻山区500亩,单池面积3亩以上。县(市)、区要依据投资额度、灌区布局数量、基础条件及难易程度,科学合理确定示范点个数,以点带面,逐步铺开,旅游农业区、鉴赏体验农业区及农业科技示范区要优先实施池改。到2022年4月20日前,县(市)、区完成池改面积目标任务为县(市)各4—5万亩;市郊恒山区、滴道区、城子河区各2000亩,梨树区2100亩,麻山区1000亩。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综合治理。要把干、支、斗、农、毛渠系节水灌溉与排水系统、机耕道、防护林等建设与田间扩池改造工程相结合、相配套,整体规划,同步实施。

(二)坚持系统整理。要把田间池改项目中

机械措施与工程措施相衔接、相呼应,提高效率,增强效果。

(三)坚持先易后难。优先选择水利配套设施齐全完备的区域进行试点,减少工作量,控制成本,以点带面,逐步铺开。

(四)坚持先局部后区域延伸拓展。积极开展局部试点,细致研判流域状况,由点及面,逐步形成灌区流域条田化、方块化。

(五)坚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引导。依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影响力、号召力、带动力,发挥其土地连片连块、基础设施配套齐全、人力物力技术集聚的优势,做给农民看,带领农民干,辐射引领周边农户积极参与池改。

四、推进措施

(一)整体规划设计。要将池改工作计划与基本农田保护纳入区域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统一规划设计,着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有序提质升级,相互衔接配套。要坚持高起点设计,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走集约化、内涵式发展之路,切实解决田池零散乱、碎片化问题,实现“田成方、路成网、渠相通、林成行”。

(二)科学配置装备。要充分利用土地整治专业公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大户等已有装备设施,合理调剂,科学搭配,努力发挥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激光平地、卫星平地等机械装备整体效能优势,高质高效推动池改工作开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统筹安排各项资

金使用,让惠农政策有的放矢,让各类资金发挥投资绩效。要集中系统利用基本农田建设资金、黑土地保护资金、秸秆还田补贴、机械深松深翻补贴等各项财政资金,实行分类管理,集中投放,最大限度释放各级财政资金投入效应,引导农户积极参与池改。2021年县(市)财政要各安排1000万元资金用于池改,市郊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匹配,分别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各区开展池改,集聚优势,打造样板,塑造典型。

(四)搞好配套服务。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与规划、水务、交通运输、农电等涉农管理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统一、合力推进、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对池改工作的指导。要因地制宜统筹各项配套服务,积极抓好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组织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特别要加大重点流域施工环境综合治理力度,确保施工建设安全高效。

(五)广泛发动群众。要采取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池改的重要意义,使农户切实了解池改工作是利在长远、旨在永续利用保护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的重大举措,增

强群众对黑土地保护利用的责任感,提高发展绿色高效高质量农业的自觉性,形成人人重视、积极参与池改的良好氛围。要尊重农民意愿,切忌简单、粗暴、一刀切。要主动解惑,积极引导,耐心细致说服教育,消除思想顾虑,调动农民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农户参与热情,使之成为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六)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部门要把池改工作作为务实举措,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强化市、县(市)区、乡、村四级黑土地保护责任制落实,加强对池改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方案,严格措施,健全完善市、县(市)区、乡、村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各级涉农管理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合力促动黑土地保护工作常态化。同时,在保证粮食生产基础上,加强水稻种植区运营管理,满足城乡居民多样性需求,协同谋划时尚休闲体验农业、旅游观光农业、智能智慧农业区建设,发展高品质高效农业。

鸡西市进一步加强农业“三减”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农业“三减”工作的安排部署,完成我市农业“三减”工作各项指标,切实达到减肥、减药、减除草剂和农业增效目的,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稳固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提质、增效、可持续为目标,促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除草剂减量除残,实现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业生态环境改善、农业生产效益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二、基本原则

(一)立足节本增效。转变施肥用药方式,坚持作业标准,提高肥料和农药利用率,保障土壤肥力水平和病虫害防控效果不降低,确保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实行分类推进。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生产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制定分阶段、分区域、分作物控肥和减药目标任务,加大兴凯湖周边农业“三减”工作推进力度,稳步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坚持综合施策。坚持农机农艺相结合,科学施肥用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四)采取政府主导,依托社会化服务方式。坚持政府主导,鼓励各种社会化服务主体、种植大户,通过有效技术路径,逐步构建整村、整乡

推进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一)减化肥目标。2021年全市(不含农垦、森工)计划减少化学肥料使用1205吨,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

(二)减化学农药目标。2021年全市(不含农垦、森工)计划减少化学农药使用5.9吨,农药利用率达到45%以上。

(三)减除草剂药目标。2021年全市(不含农垦、森工)计划减少除草剂使用28.5吨,农药利用率达到45%以上。

四、农业“三减”主推技术路径

(一)减化肥技术路径

1. 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强并提高农民科学施肥意识和技能,科学精准施肥,加快配肥站建设,实行按配方配肥、施肥,切实减少化肥用量。2021年全市(不含农垦、森工)新增测土配方施肥面积70万亩。其中,密山市23万亩、虎林市29万亩、鸡东县15万亩、郊区3万亩(鸡冠区0.2万亩、恒山区0.6万亩、滴道区1万亩、城子河区0.2万亩、梨树区0.4万亩、麻山区0.6万亩),每亩减少化肥0.5公斤,合计减少化肥用量350吨。

2. 加强水田机械深施肥技术应用。水稻机械深施肥具有减肥、省力、节本、增效作用,

通过采用该项技术,做到精准精量施肥。2021年全市(不含农垦、森工)推广水稻田间机械深施肥技术和水稻机械插秧同步侧深施肥技术应用面积30万亩。其中,密山市10万亩、虎林市15万亩、鸡东县4.5万亩、郊区0.5万亩(恒山区0.15万亩、滴道区0.15万亩、城子河区0.08万亩、梨树区0.06万亩、麻山区0.06万亩),每亩减少化肥2.85公斤,合计减少化肥用量855吨。

(二)减化学农药技术路径

1. 扩大飞机航化作业面积。飞机航化作业是植保机械技术的飞跃,具有经济、高效,速度快、效率高、持续效果好和防治费用低等特点。2021年全市(不含农垦、森工)计划新增推广飞机航化作业面积200万亩。其中,密山市66万亩、虎林市96万亩、鸡东县35万亩、郊区3万亩(恒山区1万亩、滴道区0.8万亩、城子河区0.7万亩、梨树区0.4万亩、麻山区0.1万亩),每亩减少农药10克,合计减少农药用量20吨。

2. 更换使用标准喷头和喷头体。我市旱田化学除草的主要施药机械多为非标准制式喷杆

喷雾机,喷雾不均匀、作业效果差、用水量大、效率低、药害重,用新型节药喷头及喷头体,可有效减少药量,达到小喷头大作用的效果。2021年全市(不含农垦、森工)计划更换节药喷头及喷头体1.6万套。其中,密山市0.5万套、虎林市0.5万套、鸡东县0.5万套、郊区0.1万套(鸡冠区90套、恒山区180套、滴道区400套、城子河区60套、梨树区130套、麻山区140套),每套节药喷头及喷头体承载作业面积30亩,每亩减少农药30克,合计减少农药用量14.4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对购置设备的补贴支持力度。对在省农机补贴目录中购置的水稻侧深施肥机,县(市)、区财政补贴30%;新型喷头及喷头体县(市)、区财政补贴25%。

(二)加大对飞机航化作业的补贴支持力度。对实施飞机航化作业的耕地实施财政补贴政策,补贴标准为每亩5元,县(市)、区补贴资金由县(市)、区财政承担。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0〕15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 日

鸡西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20〕2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

部署,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眼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为实现全市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1.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要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

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公开。〔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按权限督促本级政府和部门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2. 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县(市)、区政府及所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0〕17号)要求,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

前〕

3. 以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市司法局要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的本级政府规章,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系统梳理本级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1月底前〕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制度文件汇编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服务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1.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围绕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全市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

传播力影响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有效提振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2.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六保”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1. 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我市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公正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2. 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

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和不见面审批,加强“办好一件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努力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联办和一次送达,加快实现惠企利民各项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推进“办事不求人”。〔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3. 提高便民利企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提升政策发布质量,按照“谁发布谁解读”原则,通过文字、图解和领导政务访谈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要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政策解读要做到准确、易懂,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便民利企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要严格执行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注重提升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及时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1. 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我市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

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2. 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和提高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对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增强和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3. 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

善处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1.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要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建设完成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做好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下一级政府的信息公开平台链接工作,构建一体化信息公开平台。〔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2.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3. 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府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更新不及时、信息不准确、资源不共享、互动不回应、服务不实用等问题,加强监督管理,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市政府门户网站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4.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委和省相关厅局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通过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人履行本

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9月15日前〕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地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

(三)强化培训工作。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增强并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

2020年年底前]

(四)规范考核评估。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前〕

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前〕

(五)提高年报质量。要严格按照相关要

求,规范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按时发布。要进一步提高年报编写质量,确保报告数据准确真实、内容全面客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前〕

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的主要情况将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年底前〕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意见

鸡政办规〔2020〕13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用,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的意见》(黑政办发〔2016〕12号),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体制机制

县(市)、区政府是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综合监管”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

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气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作业装备、弹药采购、空域申请、作业指挥等方面的管理。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及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要紧密协作,加强对空域申请、弹药储运、作业人员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杜绝发生责任事

故。

二、落实职责分工

(一)市气象局。负责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及有关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负责组织指挥人员、装备维修人员和作业人员培训。负责项目立项申请。负责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市政府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市发改委。负责将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

(三)市科技局。负责对列入全市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重点学科提供科技服务,不断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科学作业水平。

(四)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相关企业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提供相关信息资源和技术支持。

(五)市公安局。负责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和作业人员纳入治安监管。指导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审批和储存。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信息进行甄别和备案。为人工影响天气机动作业、调度等提供交通通行保障。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六)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予以必要的经费保障。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作业人员

的工资待遇,完善作业人员的养老、医疗工伤、意外伤害等社会保险制度。

(七)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手段纳入全市环境保护发展规划。根据全市环境保护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并做好相关保障。向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办公室反馈作业效益。

(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运输企业保障各级气象台(站)气象服务和移动气象台现场服务人员、设备及所需物品的运输。

(九)市水务局。负责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开发空中云水资源的手段,纳入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对江河、水库等水文资料实行共享。根据江河、水库、湿地等蓄水需要,提出人工增雨作业需求计划,并做好相关保障。向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办公室反馈作业效益。

(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根据农业生产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需求和计划,提供农田受旱受灾信息。向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办公室反馈作业效益。

(十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气象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综合监管。根据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急需求。对气象灾情信息实行共享。

(十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及时

提供和交换森林(草原)火险监测信息,提供开展降低森林(草原)火险等级和森林(草原)灭火人工增雨作业需求计划,并做好相关保障。向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办公室反馈作业效益。

三、加强安全监管

(一)加强空域和弹药的安全管理。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须由气象局向空军部队飞行管制室申请空域,并严格执行作业申请空域制度,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作业。作业单位应当绘制安全射界图,弹丸坠落区及爆炸碎片坠落区应是空旷地带。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县(市)、区政府应通过媒体发布作业公告。作业中严禁使用过期、报废弹药,过期弹药由省气象主管机构统一收回销毁。要定期对人工增雨、防雹作业装备进行安检,凡是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作业装备,坚决退出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工作。

(二)安全运输作业装备及弹药。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及弹药属于危险易爆品,应当在专门库房储存,并由具备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运输前须由到达地接收单位到当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开具运输许可证,由专人押运,并严格遵守公安机关规定的运输起止时间、行车路线、经停地点等要求。属地公安部门应当配合人工影响天气主管机构做好押运工作,确保各作业站点间弹药的运输安全。

(三)加强对空射击的监控与管理。县(市)、区政府要加快作业装备现代化建设。2021年作业期开始前完成高炮发射装置自动化升级改造或将高炮发射装置更新为火箭发射装

置工作,提升作业装备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县(市)、区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要建立数据接收处理终端及远程控制系统,加强对移动作业点的安全管控,购置安全系数较高的弹药,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能力建设

(一)加强弹药临时存储库建设。县(市)、区政府负责建设本辖区人工影响天气弹药临时存储库,购置合格防爆箱,安装视频监控和报警设施,解决库房建设规范化问题。所有作业点均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公安部门“天眼”工程相连接。乡镇政府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保证作业点弹药、装备和人员安全。公安、气象等部门要对作业点防火、防盗、防爆等工作加强安全巡查,不合格的作业点要立即停用并限期整改。

(二)大力推进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2021年作业期开始前,县(市)、区政府要完成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内容包括值班室、休息室、作业装备库房、配备防爆箱的单独弹药库房、硬化的对空射击平台及院落围墙,并配备监控报警、水电、通讯设备等设施。

(三)提高科学指挥和作业水平。按照东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现代化要求,建设县(市)、区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综合处理平台,完善县(市)、区作业指挥系统,加快空域自动化申请系统建设。引进先进技术,实现对目标云的识别和预警,对作业效果和空中云水资源进行评估,提高综合作业效益。

(四)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县(市)、区政府应当配备具备省级高炮操作教员和省级检修员资格的技术人员。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基层作业人员津贴补贴和奖励机制,稳定基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各级人工影响天气主管机构要对经公安部门政审合格的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向本级公安部门备案。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县(市)、区政府要及时调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充实成员单位,明确职责分工,解决本地区人工

影响天气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的领导,逐级签订工作责任状,建立奖罚分明的工作责任制。

(二)开展安全检查。县(市)、区政府要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0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 “好差评”)建设工作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0〕18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20〕21号)、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工作的通知》(黑互政办发〔2020〕13号)要求,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

务“好差评”)建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建设工作是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迫切需要;是适应互联网时代发展,推动政府办公方式由传统“线下”办公向新时代“线上”办公转变,打造数字政府的重要举

措;是全局性重要工作,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由主要领导负责,统筹推进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建设工作。

二、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细化工作要求,压茬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领导和指导下级部门工作职责,统筹推进本系统市、县(市)区工作任务落实;市、县(市)区营商环境局要充分发挥督导职能,及时跟踪督办;县(市)、区政府要做好组织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按时报送、每日问效。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定1名专职工作联系人,于2020年10月12日起,每日17时前对照《鸡西市开展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任务分解表》逐条报送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工作进

展情况,县(市)、区部门要同时向上级部门和本级营商环境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县(市)区营商环境局将本级工作进展情况汇总后于次日进行通报,未报送的视为未开展工作。工作联系人信息于2020年10月12日下班前报送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联系人:马明,联系电话:2187668,电子邮箱:jxyszfwk@163.com。

附件:1. 鸡西市开展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任务分工表

2. 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表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1

鸡西市开展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成立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工作专班。	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工作专班,并报送工作联系人。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2日
2	自查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事项到现场次数,是否为零跑动,不能实现零跑动的要报送原因。	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标广州、深圳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事项跑动次数开展自查,及时报送原因。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2日
3	自查行政许可、高频事项承诺时限占法定时限平均缩减比例不少于70%。	平均缩减比例 = (所有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之和 - 所有事项承诺办结时限之和) / 所有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之和 × 100% ≥ 70%。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2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	自查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事项即办件比例不少于40%。	即办件,当天或当时可办结的都算即办件,一些公共服务,如查询类公共服务也属于即办件。即办件比例=行政许可事项即办件数或高频事项即办件数/所有行政许可事项数或所有高频事项数×100%≥40%。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5日
5	汇总企业群众经常询问的关键词,填写《关键字对应事项映射模板》。	认真填写《关键字对应事项映射模板》,及时上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2日
6	按照《我省取消自设证明事项清单》,自查本单位事项申请材料,依照清单减少政务服务事项证明类申报材料。	《我省取消自设证明事项清单》中“证明用途”涉及事项,需取消相应材料的,应在“黑龙江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实施清单中删除该材料。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5日
7	比照事项库中事项清单,梳理汇聚全市高频事项清单、一网通办、区域通办、减材料清单。	认真填写《全省事项清单(地市+区县)v1.2》,及时上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2日
8	自查本地、本部门、本单位事项与重点应用是否存在重复注册验证问题,并反馈自查报告。	登录测试账号后,凡在线办理事项均要点开,如不需要二次登录,可直接填写表单通过;如果需要再次登录账号和密码为有问题事项,个人服务事项请自行注册测试,所有事项测试完成后,形成材料及时上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2日
9	自查本部门 and 单位官网、移动端App、线下大厅等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应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同源。	按照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标准进行自查,如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必须以事项库为基准调整为统一标准。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2日
10	借鉴广东、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经验,梳理并公布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重点梳理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	逐项认领全省公共服务基本目录事项,填写事项办理项,并制作办事指南,对外公布。	各级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有关单位	10月12日
11	指定专属工作人员在省政务服务工作门户网站进行注册登录,按时完成咨询投诉受理与回复。	参照《政务服务网站后台工作门户系统操作手册v2.0》进行注册,并按按时完成咨询投诉受理与回复。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2日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2	维护上报实施清单新增功能模块“流程节点、中介服务”信息。	参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手册(部门人员操作手册)-v1.6》填报相关信息。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2日
13	完成临时库事项清理,将对应事项录入正式库。	对照临时库事项与正式库基本目录,相同事项要在正式库中维护,并取消临时库中对应事项。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10月12日
14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线下区域内通办、线上预约、自助办理、就近办理、容缺受理情况,形成文字材料上报。	将开展线下区域内通办、线上预约、自助办理、就近办理、容缺受理等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并及时上报。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4日
15	加快推动行政审批类和公共服务类系统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通过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统一便捷的服务。同时,要积极推进覆盖范围广、应用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完成与“全省事”APP对接工作,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加快推进公积金、司法公证及水电气热等业务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完成我市政务服务APP与“全省事”APP对接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10月15日
16	认真梳理监管数据清单,做好监管专题数据库建设准备,指派专人负责监管数据采集对接工作。	做好监管专题数据库建设各项准备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监管数据采集对接工作。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	10月12日

附件 2

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表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	(一) 夯实工作责任	1.领导、组织、督促本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机构、服务窗口及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结合实际细化实化相关规定，推动落实各项工作。	县(市)、区政府	—
		2.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落实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指标体系，完成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对接，归集汇聚并向系统推送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数据。	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
		3.保障本区域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渠道畅通，按照全省统一工作要求、服务程序和标准规范，完善配套制度，监督政务服务运行，强化人员管理和考核，明确经办人员职责，接受企业和社会群众监督评价，及时整改问题。	县(市)、区政府 市营商环境建设 监督局	—
		4.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组织实施，保障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渠道畅通，承担整改回访反馈职责，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实时向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提交推送评价数据，同时，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发挥跨区域业务协调作用，加强与县(市)、区政府的协同配合。	中省市直相关 部门和单位	—
		5.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进驻地方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要通过所在地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接受评价。	中省市直相关 部门和单位	—
		6.跨部门的政务服务服务工作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协同办理。	市直有关 部门和单位	—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	(二) 明确对象范围	7. 各级政府及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且行使相应政务服务事项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和工作人员、投资项目专班及首席服务员均作为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对象。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所有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均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范围; 推动非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范围。 9.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 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评价。 10. 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清单管理。根据法定职责和权责清单, 以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为基础, 梳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并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 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 11. 逐项编制、完善办事指南, 明确受理单位、办理渠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评价渠道等要素, 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清单和办事指南要依法公开并及时更新完善。 12. 积极推进服务办理便捷化, 优化办事流程, 减少办理环节, 加快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共享。 13. 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现场服务规范, 合理设置服务标识和办事窗口, 提供文印、传真、邮寄等配套服务, 以“办事不求人”“办好一件事”为牵引, 推进落实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一窗”改革。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2020年 10月底前
	(三) 厘清政务服务事项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2020年 10月底前
	(四) 规范政务服务要求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2020年 12月底前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2020年 10月底前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p>一、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p>	<p>(四)规范政务服务要求</p>	<p>14.健全网上预约、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提高网上咨询服务便捷度,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p> <p>15.进一步压减政务服务办理时限,区分不同种类服务项目,推行限时办结、当场办结、一次办结。可在国家规定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实际办理时限超过规定办理时限的,要公开说明理由。</p> <p>16.完善工作人员管理规范,做到业务熟练、服务周到、文明礼貌、仪容整洁。</p>	<p>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p>	<p>2020年 12月底前</p>
	<p>(五)线上线下渠道融合</p>	<p>17.线上评价渠道包括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线下评价渠道包括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服务终端等。通过热线电话完成咨询的,要通过语音或者短信等提示引导评价人进行政务服务“好差评”。</p> <p>18.各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热线电话对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及时推送评价结果等相关数据。</p>	<p>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p>	<p>2020年 12月底前</p>
<p>二、建立完善评价渠道和操作标准</p>	<p>(六)建设应用系统</p>	<p>19.根据《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技术方案》相关指标,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政务服务“好差评”应用系统。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反馈机制,统筹协调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自动生成、评价结论同源发布、差评整改情况在线反馈。</p> <p>20.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安全、可靠。</p> <p>21.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其他各类政务服务系统均需开通政务服务“好差评”页面,完整采集、实时报送相关评价数据。</p>	<p>市营商环境 建设监督局</p> <p>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p> <p>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p>	<p>2020年 12月底前</p>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二、建立完善评价渠道和操作标准	(六) 建设应用系统	22.市直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由建设部门负责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建设(改造)和数据归集传输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0年12月底前	
		23.使用省直部门垂建业务系统的部门,协调系统建设部门做好数据归集传输工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4.跨部门建设系统由牵头部门组织系统建设(改造)和数据归集传输工作。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5.依据国家标准,重点围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制定政务服务评价评价指标,构建覆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工	县(市)、区政府 市营商环境建设 监督局	—	
		作全部内容和全部过程的全方位、多角度评价指标体系。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础上,结合实际,提出更高的政务服务评价要求。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2020年 12月底前	
		26.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办理事项结束后,评价界面要显示评价选项和服务对象所办事项的名称、工作人员姓名和工作编号等信息,点击即可进行评价。	县(市)、区政府		
		(八) 现场服务“一次一评”	27.偏远地区和基层服务点等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提供书面评价表单。评价设置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在办理完批量业务后,只进行一次评价,结果适用于本次批量办理的所有业务。业务办结5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价为有效评价,逾期未评价的,默认为“基本满意”。	县(市)、区政府	2020年 12月底前
		(九) 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28.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开通评价提醒功能,提供评价界面,方便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提示引导服务对象进行评价。在实施五级评价基础上,针对具体服务事项细化评价表单,可设置服务指引是否清晰、办事程序是否便利、材料手续是否精简、操作界面是否友好、有何改进意见等项目,由办事企业和群众自愿填写。	市营商环境 建设监督局	2020年 12月底前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二、建立完善评价渠道和操作标准	(十)社会各界“综合点评”	29.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引导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研究机构等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
三、建立整改、反馈及评价结果运用机制	(十一)政府部门“监督查评” (十二)建立整改和反馈机制	30.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调查,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主要领导和项目促进首席服务员要定期进行线上走流程,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开展回访调查。根据工作实际,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服务的重要依据。 31.组织对办事大厅、窗口单位服务水平和工作作风等开展暗访评价。 32.按照“谁办理、谁负责”原则,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平台将差评投诉及时推送到相关责任部门,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接诉即办”要求,对于“差评”能够当场解决的要当场解决。对情形复杂、确实存在问题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整改,并将核实整改情况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平台向差评投诉人进行反馈,确保差评投诉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做好差评回访整改情况记录,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对诉求不合理、缺乏法定依据或现行行政政策不予支持,应向差评投诉人做好解释说明。差评投诉人可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平台,对相关责任部门的整改反馈情况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满意度评价。 33.加强对差评投诉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应解决而未解决、谎报瞒报解决情况的行为,要对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三、建立整改、反馈及评价结果运用机制	(十三)强化综合分析应用	34.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挖掘和归因分析,及时定位当前政务服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研判企业、群众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群众集中反映的“差评”问题,要及时调查,采取措施,督促限期整改,推动问题解决。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
	(十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35.通过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汇总、分析评价数据,定期形成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政务服务情况报告,报市政府。	市营商环境 建设监督局	
		36.加强对“全省事·鸡西市”政务服务网的监管,确保网站栏目设置和内容更新及时,各项政务服务功能正常运转。	市政府办公室	—
		37.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将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重要参考。	县(市)、区政府	
		38.对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政务服务中反复被差评、投诉,弄虚作假,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十五)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		39.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整改情况及综合排名情况均要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显示屏、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必要时通过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四、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40.把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狠抓督促落实，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目标任务按期完成。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做好采购评价装置经费保障，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41.加强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跟踪督促，统筹做好平台建设、数据汇聚、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梳理、公布等相关工作。 42.对全市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跟进，督促解决。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
	(十七)建立考核机制	43.将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考核，适时开展考核工作。 44.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结果纳入窗口工作人员个人绩效考核体系。	县(市)、区政府 市营商环境建设 监督局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
	(十八)强化评价人和被评价人权益保护	45.要保障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权利，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评价行为。鼓励办事企业和群众实名评价，建立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对泄露评价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6.要保障被评价人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利，建立申诉复核机制，排除误评和恶意差评。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	47.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有针对性、多渠道开展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工作。 48.根据企业和群众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典型经验，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持续走深走实。	县(市)、区政府 中省市直有关部门 和单位	—